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436號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quhu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7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投票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436號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6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以取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之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TCI」	指	大宇宙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陳偉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博士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1436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v)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5,894,700股股份已獲繳足及發行，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33,178,94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沈宇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

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自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等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公司秘書(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436號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獲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派付予於2026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派付。

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2,411.44百萬元(約2,751.53百萬港元)，按匯率人民幣0.8764元兌1.00港元換算，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匯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65,894,700股。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概無變動，末期股息約41.4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6.34百萬元)將由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將有約人民幣2,375.10百萬元(約2,710.06百萬港元)。

(a)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方可派付。

(b)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i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變動,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召開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

董事會函件

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2026年4月29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沈宇先生(「沈先生」)，53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沈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沈先生目前亦擔任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優趣匯供應鏈」)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上海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思珀特」)總經理、優趣匯香港有限公司(「優趣匯香港」)董事及NEWBORN BIOTECHNOLOGY LTD. (「NEWBORN」)董事。沈先生擁有逾17年的財務、營銷及公司管理經驗。沈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財務部總監及人事行政部總監；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優趣匯供應鏈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1月至今，擔任優趣匯香港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思珀特總經理；並自2025年5月至今，擔任NEWBORN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4年2月，歷任高絲化妝品有限公司(現稱科歐瑪化妝品(杭州)有限公司)財務課長及營業管理部長；自2004年3月至2016年8月，歷任高絲化妝品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行政部長及營業總監。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浙江省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大專文憑，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北京市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本科文憑(函授)。沈先生於2002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

格。沈先生於2010年10月獲中共盧灣區委及盧灣區人民政府授予「盧灣區服務世博、奉獻世博優秀個人」稱號。沈先生亦於2013年12月獲上海市黃浦區總工會、上海市黃浦區工商業聯合會、中共上海黃浦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黃浦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授予上海市黃浦區「攜手保增長、和諧促發展」立功競賽「優秀組織者」及「工人先鋒號」稱號。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固定年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沈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540,000元，以及將由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金額之年度酌情花紅。沈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準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沈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航先生(「魏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魏先生目前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的研究生院院長，講席教授和博士生導師。魏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分別自2005年3月至2005年4月及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自2006年7月至今，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講師及常務副院長、科研處副處長等，現任研究生院院長，同時擔任講席教授和博士生導師。魏先生在電子商務研究、商業學及互聯網平台方面經驗豐富，且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互聯網及運營管理、運營及金融、新產品及新技術管理以及服務運營管理。彼已發表多篇與本公司業務密切相關的供應鏈、分銷及平台管理、B2C平台及網絡零售業務方面的論文。

魏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中國四川省的西南交通大學獲得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委任函的固定年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魏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辛洪華女士(亦稱辛紅花，「辛女士」)，48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辛女士目前亦擔任中稅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女士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擔任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杭州成套節流裝置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的審計項目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浙江中瑞唯斯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並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4月，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副總裁。辛女士曾擔任玉華慧財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辛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獲得財務會計(計算機化)大專文憑，並於2007年1月自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歷。辛女士在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各種資格，包括：於2010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授予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於2011年9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於2014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2015年1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2016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於2018年12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稅務師行業高端人才；以及於2018年9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

辛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委任函的固定年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辛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辛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894,7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16,589,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王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4,392,700	38.82%	43.13%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64,392,700	38.82%	43.13%
TCI	實益擁有人	57,264,100	34.52%	38.35%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由王勇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		
4月	2.82	1.80
5月	2.91	2.00
6月	3.86	2.78
7月	3.20	2.50
8月	3.22	2.63
9月	2.80	2.12
10月	2.99	2.37
11月	2.82	2.48
12月	3.50	2.43
2026		
1月	3.00	2.54
2月	2.75	2.51
3月	2.60	2.3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8	2.45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修訂部分以標記顯示)。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四~~次~~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2026年6月29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2 詮釋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u>「公告」</u>	指	<u>本公司任何公告或文件的官方刊物，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或允許的方式進行的任何刊登。</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指	(a) <u>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相同的涵義；及</u> (b) <u>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指獲委任備存持有人名冊的人。</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由證監會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中央結算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完整日」</u>	指	<u>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u>
<u>「主管規管機構」</u>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規管機構。</u>
<u>「無紙化」</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電磁或虛擬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u>
<u>「電子設備」</u>	指	<u>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人士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或其他電子會議技術，且所有成員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得以保留。</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結算代理人」</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u>
<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13.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u>「股東」</u>	指	<u>不時於股東持有人名冊妥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u>
<u>「通告」</u>	指	<u>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u>「繳足」</u>	指	<u>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u>

「 <u>參與日期</u> 」	指	<u>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的本公司訂明證券將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或倘該日期經修訂，則為最後修訂日期)。</u>
「 <u>參與證券</u> 」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現場會議</u> 」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訂明證券</u> 」	指	<u>就本公司(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言，具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相同的涵義。</u>
「 <u>出席</u> 」	指	<u>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若該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若為任何股東，則包括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在每種情況下，均指：</u> <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 <u>(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電子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備連線參與，</u> <u>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u>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股東名冊」	指	(a) 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b) 就屬本公司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c) 就並非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指有關證券的持有人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持有人名冊」	指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該等細則位於香港並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成文法」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現行有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律。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u>「庫存股份」</u>	指	<u>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u>

- 2.3 受前文所述所規限，成文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5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以可讀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 2.6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2.7 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續會的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成文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2.8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 2.9 本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2.10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2.11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2.12 本細則內對「表決權」的提述，應排除因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購回、持有或轉讓予該公司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2.62.13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和第19(3)條在其增設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以外的其他義務或要求的範圍內並不適用。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持有人之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三分之一的人士。

3.7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且本公司前述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對購回方式的任何釐定均應被視為經本細則授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3.10 受公司法及、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 3.14 在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 (a)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收取有值對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面值的價格轉讓)。
- (b)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 (c) 本公司應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然而：
-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ii) 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d) 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e) 受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3.143.15 受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股份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註冊位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期權或股份，若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該等地區作出上述行為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無須為之。因前述語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3.153.16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3.163.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4 股東持有人名冊及、股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參與證券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持有人名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持有人名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不論本細則第4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須一直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a)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而言，只要本公司任何證券構成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隨時委任及維持一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該等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處，並於香港存置該等訂明證券的持有人名冊。就本細則及公司法而言，香港持有人名冊可構成股東名冊分冊。
- (b) 倘任何訂明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職位於任何時間出現空缺，董事會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替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有關步驟、訂立所有有關安排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根據現時或日後適用於該等訂明證券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

只要任何股份

- (c) 在不影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代表本公司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就本公司的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提供或協助證券登記處服務，包括存置香港持有人名冊、運營或參與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無文書證明業權，以及以電子或經認證方式登記及轉讓業權。由本公司及/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該等上市股份訂明證券(包括本

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存置的股東持有人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的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訂明證券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細則第4.8條的額外條文(如適用)所規限,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名冊)須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8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情況下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有關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持有人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持有人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供股東及任何訂明證券持有人免費查閱,及供繳納董事會就每次查閱可能釐定的費用(有關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持有人名冊須予複印的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持有人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自收到該要求後翌日起計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某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付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4.11 每位

(a) 自參與日期起，凡作為持有人載於持有人名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即參與證券)。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有關數目的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b) 於本公司任何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的參與日期起：

(i) 該等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並可以無紙形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其所有權可在毋須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

(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持有人名冊應是此類參與證券所有權的主要憑證；

- (iii) 董事會可實施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有關安排及程序，以促進該等無紙形式參與證券的無紙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及
- (iv) 本細則的所有規定應盡可能解釋為允許及促進該等規定。
-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任何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參與日期及之後，除非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規定，否則不得就該等參與證券發行新證書。
- (d) 倘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於參與日期或之後與任何參與證券有關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則須在不一致的範圍內刪除該等條文或不適用，並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準。
- (e) 除本條款4.11的上述規定外，本公司應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機法規，以促進無紙形式參與證券的無紙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的公司行動的電子流程。
- 4.1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形式的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則該證書須加蓋公司印章，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或印製於股票上。
- 4.13 倘發行股票，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4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股份以外，股東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本細則條文所規限)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倘發行股票，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 留置權

- 5.4 本公司支付出售成本之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或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受限於出售之前及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如已發行)因不須立即支付或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字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享有的權利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6 催繳股款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香港境外或董事會認為給予有關延期屬合理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不得基於寬限及優待而獲延長任何還款期限。
- 6.11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作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持有人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債務的最終證明。

7 股份轉讓

- 7.1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所有轉讓書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倘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股份轉讓僅可透過非紙本形式，經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
- 7.2 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倘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股份轉讓僅可透過非紙本形式，經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無須轉讓任何文書。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被記錄於股東持有人名冊內。本章程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 7.3 儘管有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不論是透過轉讓文件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交易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系統)提交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 (e)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7.8 就非參與股份的股份而言，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如已發出)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在承讓人要求及董事會根據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如有)不時釐定規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在轉讓人提出要求並在董事會根據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如有)不時釐定規定應付的

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 7.9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形式公佈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以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根據章程細則第4.8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手續時，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已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然而，如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上述要求。

12 股東大會

- 12.1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13.1(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13.1(a)至13.1(g)條及細則第13.4條規定的情況下，現場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現場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不少於十分之

一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

-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具體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該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 (a) 董事可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電子設備，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該設施須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 (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13.1(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受委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之文據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但無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現場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13.1(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及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 (v) 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ii)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iii)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iv) 倘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13.1(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13.2 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在默認情況下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細則第12.1條所指的形式和方式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13.3 (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13.3(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或倘為非營業日則推後至下個營業日)，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如適用)及／或形式及方式進行。
- 13.4 在細則第13.1(d)條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或無限期)隨地(不論現場或電子)及／或以其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將任何大會延期。倘大

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原有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細則第12.4條所載之續會詳情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無權收到任何有關會議延期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延期的大會原應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允許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其他事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13.6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受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從要求進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4 股東表決

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持有人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任何被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表決代其投票的任何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可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 14.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14.10 (a)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所述電子地址接收；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

任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所示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所簽訂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撤銷，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在使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

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20 董事議事程序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上發佈通知)透過於網站發佈通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合法及有效。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利益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而僅可於按照本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只要該等股份及證券並非參與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

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

23 儲備資本化

23.2 若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以董事會全部權力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 (a) 倘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通過發行碎股股票(倘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非參與證券)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等相關股東將決議資本化的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24 股息及儲備

24.7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或部分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以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而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股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項，劃撥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股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劃撥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派付並郵寄至經股東授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持有人名冊中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註明抬頭人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持有人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當銀行兌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

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24.24 倘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a) 於12年期間內，有關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全未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
- (b)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述細則第25.1(d)條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於12年期間，至少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認領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有關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使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倘上述股份並非參與證券)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

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移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務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26 文件銷毀

本公司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通知，以及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並須確實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假定，即每項聲稱按照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於登記持有人名冊的記錄均已妥為正式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妥為正式登記的合法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妥為正式註銷的合法有效憑證，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合法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行事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而銷毀文件的情況；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在無本條細則時本公司毋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核准證券登

記機構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行事且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保存文件可能涉及索償的明確通知而銷毀文件的情況。

28 賬目

28.3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方法和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及按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而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包括傳送任何文件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繫方式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28.7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28.5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細則第28.5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30 通告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並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持有人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向該股東或有權獲取該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遞交，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包括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繫方式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或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及規定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或方法發送或提供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股東持有人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所有人士，除非屬聯名持有人，則一經向股東持有人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屬充分通告；
- (b) 因身為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大會通告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所有人士；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0.4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 (b) 如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 (c) 如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d) 如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送達寄發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通知或文件的代理之服務器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或遞交，而且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及
- (e) 如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刊發登載於該網站之日，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或遞交。

30.5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而言，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

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該人士提供的通過電子方式至該聯繫方式或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30.6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實施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持有人名冊前原應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告均對其具有約束力。

30.9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或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可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31 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8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促進無紙形式股份或其他參與證券的無紙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436號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沈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辛洪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香港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上海市	銅鑼灣
Grand Cayman KY1-9010	浦東新區	勿地臣街1號
Cayman Islands	浦明路1436號	時代廣場
	陸家嘴濱江中心	二座31樓
	MT座503室	

附註：

-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沈宇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
8.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關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估計費用應介於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2.35百萬元之間，該估算乃基於本集團之業務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而作出。
10.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